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至 20%，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4 年度业绩快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目前，公司对 2014 年度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未有变化。

4、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 日